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湖公管委〔2019〕1号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州市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 行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实施 意见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湖州市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意见》《湖州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办法》《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投资建设目标后全过程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3个文件已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17日



湖州市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意见

为切实加强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防范和打击以围标串标为重点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监管职责，整合力量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牵头组织协调监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含与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加强中标合同履行行为监督，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市财政局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市审计局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置。市市场监管局对严重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代理机构、投标企业可吊销其营业执照。市公安局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围标串标、黑恶势力等行为进行依法打击。市纪委（监委）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依纪依规依法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二、规范交易行为，重点打击五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一) 规范招标，严厉打击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

在招标活动中，招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任意抬高或降低投标人资格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或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2. 利用划分标段等手段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3. 通过受贿、行贿（涉及金额达到100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等手段与投标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串通信息，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 在开标前泄露投标人信息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或在开标后泄露其他保密信息；

5.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6. 非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干预评标；

7.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进行招标，违法确定中标人，未招先建；

8. 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一旦发现上述行为，暂停项目执行。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从严查处，对涉及集体决策失误、领导失职、监管失责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规范代理，严厉打击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在招标代理中，中介机构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违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2. 在开标前泄露投标单位、评标专家成员名单，开标后泄露评标内容等重要保密信息；
3. 在所代理或编制标底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4.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设定倾向性、限制性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
5. 通过受贿（涉及金额达到 100 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等手段事先与招标人串通，按照招标人授意，劝退潜在投标人投标，帮助内定投标人谋取中标；
6. 出卖招标人利益，与投标人串通，获取不当利益；
7. 通过行贿等手段非法承揽业务；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一旦发现上述行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依规依法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禁止其 1 至 2 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规范投标，严厉打击投标人违法违规行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2. 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4. 通过行贿、送礼、宴请（涉及金额达到 100 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等手段谋取中标；

5. 出让或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或通过挂靠等手段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 进行虚假、恶意的异议与投诉；

8. 转包、违法分包；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一旦发现上述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取消投标资格，若已中标，中标无效，依规依法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分别取消其 1 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依法纳入“黑名单”，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以行贿谋取中标的，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3 年内 2 次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

列入严重情形被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四）规范评标，严厉打击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

在评标评审活动中，评标专家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 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财物、礼金、宴请等，金额达到 100 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3. 对任何投标人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意见，与其他评委私下串通；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采取明示、暗示等方式诱导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的评审意见，干预评标结果；

5.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6. 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违反有关廉洁自律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一旦发现上述行为，通报批评并暂停 6 至 12 个月专家资格，并记入专家个人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及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五）规范执法，严厉打击公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从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接受与招标投标相关各方的财物、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金额达到 100 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2. 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等事项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为招标人指定中介代理机构；
4. 向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变相推荐投标单位；
5. 以任何理由违反招标投标等法定工作程序；
6. 越权处理招标投标等方面的事项；
7. 泄露知悉或掌握的招标投标等方面的保密信息；
8. 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一旦发现上述行为，停职免职，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严肃问责。所涉及的相关主体，比照相关条款从重处罚。

三、强化组织保障，形成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长效机制

（一）创新日常监督机制

各职能部门加强日常监管信息公开、共享的广度和力度，公布中标候选人信用业绩、评标委员会成员及评标报告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公管办开辟现场监督场所，广泛接受交易各方主体、社会各界监督。提升招投标电子监督水平，及时预警处置程序倒置、期限不足等各类异常信息；运用自动比

对、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围标串标、异常报价等各类违法违规行并有效处置；稳步推行网上“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全面推行示范文本，加大审查力度，提高招标文件质量。

（二）完善投诉举报机制

市公管办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572-2220036）、邮箱（市政政务办门户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市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发改、经信、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完善公开投诉举报平台，鼓励广大群众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投诉和举报，并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规定从严查处。对于投诉和举报违法线索经查实的，将给予一定奖励。

（三）强化重点督查机制

市公管办对工程建设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单位定期组织专项督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长效监督机制。通过招标项目排查、合同文件联审、重大立案会审、查办案卷评查等方式，有效解决招投标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

（四）健全联合执法机制

由市公管办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标后监管、跟踪审计、巡察监督、投诉举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开展联动执法。发现涉嫌招投标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公安部门在日常案件审理中发现招投标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将案件调查处理结果通报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共商机制，共同

处置违法案件，部门间相互移送案件的，接受案件移送部门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重大或复杂案件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

（五）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各部门作出的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处罚信息必须在门户网站、信用湖州等公共信用平台公开共享，建立网上“曝光台”，相应完善“黑名单”机制，对围标串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曝光、动态记录。对湖州市范围内参与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各类工程建设相关项目招投标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等各类主体，受到全国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认定的，在工程建设相关领域存在违法违规、未依法履行约定义务等行为产生的各类失信信息，全部纳入信用监管范围，依法记入对应主体的信用档案。在招投标活动中，对不良信用信息分别采取扣分、拒绝投标或市场禁入等方式予以管理，真正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区县遵照执行。

湖州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行为，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捷、高效和诚信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域范围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下列类型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除外）：

（一）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集体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包括使用预算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

（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投资贷款、援助资金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确定的必须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简称“国定限额”）以下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具体包括：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服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超过上述标准，达到必须招标的除外。

第五条 发包人不得将国定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肢解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规避进入统一平台招标。

第六条 限额以下项目的监督管理实行分级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各区县分级监督管理、落实预算造价审核工作。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抽查，重点检查社会关注度高、投资额较大的项目。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全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政策制定，各级公管办负责查处违法行为，对于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发包人是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发包方式

第八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分为：公开发包、预发包、谈判发包、竞价发包、直接发包。

（一）公开发包：适用于市场竞争充分，金额较大，技术

复杂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二）预发包：适用于一定周期内需多次发包、且类型内容相同、技术简单通用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预发包确定备选承包人后，同一发包人、同一年度内、同一类型项目预发包总额不得超过国定限额标准。

（三）谈判发包：适用于金额较小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类项目，不能准确提出发包需求及其技术要求，需要与承包人谈判后研究确定的；发包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发包人需要与承包人谈判并优化、确定实施方案的；市场竞争不充分，已知潜在承包人较少，或已发布公告，有效响应不足3家的。

（四）竞价发包：是指按发包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限单次或多次提交竞争性报价，进行评价排序并确定承包人的发包方式。适用于金额较小，技术参数明确、完整，规格标准基本统一、通用，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简单工程或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类项目。

（五）直接发包：适用于金额较小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和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采用直接发包的，同一发包人、同一年度内、由同一承包人承包的项目不得超过三个。

第九条 发包人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决策程序，自主选择本办法规定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规范发包行为。

第十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可由发包人自行开展，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

现场竞包可以在湖州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也可在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内进行。现场竞包场所应具备物理隔离、保密、音视频记录等基本功能。

发包人自行操作的，应指定专人负责，有条件的可组成专门班子，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操作。

第十一条 运用“互联网+”技术规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行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应通过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交易，逐步推行“不见面”竞包及远程异地评审。

第三章 发包程序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审计、财务等人员组成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监督小组，负责制定本单单位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具体办法，明确各类发包方式的适用范围，对发包各环节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与检查，受理质疑、投诉并负责回复，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发起发包业务前或直接发包确定承包人后，发包人应通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填报《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备案表》(见附件)，向所在地公共资源

交易监管部门告知性备案。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审批、核准资料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会议纪要、批复等各类依据文件；

（二）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三）有发包所需的设计图纸或其他相关技术基础资料；

（四）已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经审核认定的发包控制价；

（五）拟发布的发包公告及发包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公告须在所在地市、区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自发包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竞包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7日。

第十五条 评审（谈判/竞价）小组应为3人以上单数。采用公开发包方式的，发包单位应从市综合评审专家库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子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业主可派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总人数的1/3，且不得担任组长。有特殊要求，市综合评审专家库专家不能满足需要的，可另行聘请特需专家。采用谈判、竞价方式的，发包单位可选请本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或从市综合评审专家库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子库中抽取相关专家组成谈判（竞价）小组。

评审（谈判/竞价）小组各评委应按发包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独立打分，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左右其他评委打分；评

审（谈判/竞价）小组成员与竞包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采用竞价发包的，发包人在约定竞价日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的规则进行现场竞价或通过电子竞价平台在线竞价，确定承包候选人。

第十七条 采用预发包的，发包人经公开发包预先确定 2 家以上（含）备选承包人，一定周期内发包同类型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时，在公开发包确定的备选承包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或二次竞价等方式选择承包人，并做好台账记录，以备核查。

预发包周期最长为 1 年，需在公开发包文件中明确具体时间，公开发包完成后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八条 经评审（谈判/竞价）确定 1 至 3 名承包候选人后，应在原公告发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时应将发包人和发包监督小组人员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一并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包人应确定第一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并于 7 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平台发布结果公告。

第十九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包人可采用直接发包并报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

宜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发包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五）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到场参加竞包的单位不足 2 家或进入现场竞包程序后有效竞包人不足 2 家，发包人可按原条件或降低条件重新组织发包，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经发包监督小组同意后可直接发包，但不得再次降低发包条件。

第二十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文件与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应与发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内容相一致。

第二十一条 潜在竞包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发包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质疑，发包人收到质疑后 2 日内作出答复。其中，对发包文件的质疑应在竞包截止日至少 3 日前向发包人提出，若质疑造成发包文件实质性变更的，应相应延长竞包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按规定向发包监督小组进行投诉。

第二十三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文件原则上参照相关范本或规定执行。公开发包的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可根据工程建设招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程确定承包人。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不得违规同意更换承包项目负责人，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和业绩条件不得低于原竞包承诺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后不得随意增加工程量，结算价超过国定限额 10%的，视作规避必须招标（不可抗力导致的增加除外）。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做好发包资料的收集、归档等工作。

第四章 村级工程管理

第二十七条 村级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全流程管理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村级事务精细化管理做细做实清廉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湖委办〔2019〕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发包环节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分为微型工程、中小型工程和大型工程。其中微型工程和中小型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微型工程是指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以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中小型工程是指 10 万元至 400 万元的工程（货物类 10 万元至 200 万元，服务类 10 万元至 50 万元）；大型工

程是指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货物类 200 万元以上，服务类 50 万元以上）。

第二十九条 村级微型工程发包可采用直接发包方式，中小型工程中工程、货物类 10 万元至 30 万元的项目报乡镇（街道）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直接发包，其余中小型工程按照本办法规定由发包人自行选择除直接发包外的发包方式，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大型工程按《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村两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一律不得参与承接本村范围内村级工程；村两委成员三代以内旁系亲属承接本村范围内村级工程的，村两委成员本人应主动回避。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一律暂停该村两委成员职务，并交由乡镇（街道）纪检监察部门介入调查。

第三十一条 乡镇（街道）主管部门、村务监督委员会应负起村级工程监督责任，对村级工程交易、施工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关对村级工程监管情况进行定期抽查。建立健全工程变更联系单监管制度，对违规变更工程且超过项目概算 10% 的，要追责问责。村级工程应由村务监督委员会牵头，3-7 名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人员参与，建立村工程监督小组，实行全程监管。

第三十二条 各乡镇（街道）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村级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发包方式、工程金额等各类信息的台账统计工作，报上级公管办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公管办、建设、交通、水利等职能部门按职责对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查处。对在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中产生的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对应主体的信用档案。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依法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三十四条 发包人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包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责令纠正；未按要求纠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由相关部门追究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包人应拒绝挂靠或借用资质，提供虚假资料，有串标、行贿行为，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且上述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并在有效期内或因利益输送金额达到100元人民币及以上被查处的竞包人参加竞包；对已进入竞包程序的竞包人，取消

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区县遵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金额较大”一般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定限额以下，工程类 50 万元以上（县级 30 万元以上）、货物类 30 万元以上、服务类 10 万元以上；“金额较小”一般指单项合同估算价工程类 50 万元以下（县级 30 万元以下）、货物类 30 万元以下、服务类 10 万元以下。

本办法所称“以上”的数值含该数，“以下”的数值不含该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竞包”是指意向承包人通过编制响应文件响应发包邀请，参与现场竞争（在线竞争），直至确定承包人的全过程，以获取承包权为最终目的。

第四十条 市综合评审专家库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子库建库标准另行制定，可适当降低专家入库标准，统一标准后将原区、县自建专家库人员重新审核纳入。

第四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类型的限额以下非工程建设项目，即限额以下与工程无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发包，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对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备案表

附件：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备案表

单位：万元

发包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总投资		最高限价	
立项文号①		单项合同 估算价	
工程名称			
发包方式	公开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预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形式	发包人自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部门专门班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机构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审（谈判/ 竞价）小组	发包人__人，专家库抽__人，特聘__人 库内专家的专业及数量_____	承包人资质 要求/直接 发包承包人	
本次发包 工程内容			
发包方式 选择理由			
发包人承诺	<p>本单位承诺，本表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且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不存在肢解发包情况，我单位将从严控制工程造价。如有违反承诺情况，责任由我单位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公章）</p>		

注：①立项文号填初设批复文号（无初设的填可研批复文号）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依据文件；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未经立项审批的，填“无”；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中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填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文号。

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投资建设 项目目标后全过程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投资建设目标后全过程监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全过程监管“八个严禁”

切实落实国有投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的主体责任，全面梳理国有投资建设目标后实施过程中的负面清单，重点做到八个“严禁”。

（一）严禁建设、施工单位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

（二）严禁建设单位与施工等单位签订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合同。

（三）严禁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派驻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不履职或存在“以包代管”“人证分离”行为。

（四）严禁建设单位随意进行设计方案调整和设计变更、随意签证确认；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进行竣工结算；设计单位盲目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设计变更行为。

（五）严禁施工单位存在主体责任缺失，随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安全管理混乱、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要求未有效落实、施工污水随意排放以及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

（六）严禁施工单位以达到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目的，

无故拖延工期，要求变更设计、增加费用的行为。

（七）严禁监理单位存在“监而不理”行为。对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方面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不进行制止和督促整改，也不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八）严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管部门人员接受施工等单位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宴请、娱乐等活动安排。

二、明确落实三项检查制度

层层落实标后监管过程中重点环节工作职责，严格三个层级检查和督查力度，确保三项检查制度到位、责任到位。建设单位（项目业主）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主体单位的履职行为进行自查，并督促问题整改。监管部门按照各自条线负责对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履职行为进行检查，向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交办检查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以及依法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市规范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对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情况进行督查，向监管部门交办督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向纪委监委部门移交依纪依法问责建议和线索。

（一）**落实建设单位自查制度**。落实建设单位国有投资项目标后监管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标“八个严禁”负面清单，组织相关管理人员，确保每月对所属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到岗履职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和纠正，并将自查情况每月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落实监管部门检查制度。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集团、市交通集团、市旅游集团、市产业集团以及有国有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谁建设、谁主管”的原则，确保每季度对所属国有投资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1次，对照行业规范、合同约定和负面清单的要求，重点加强对合同履行、现场管理、造价控制、资金拨付等方面以及建设单位（项目业主）自查履职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将检查情况上报给市规范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三）落实领导小组督查制度。领导小组牵头各有关成员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巡查，确保年度所有国有投资项目督查巡查至少一次。根据督查巡查和投诉举报发现的问题，督促监管部门依法从严查处各建设、施工等主体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国有投资目标后监管的长效机制。同时，注重对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的，应依法依规问责。

三、明确执法问责“八个一律”

全面完善联合执法，监督问责机制，遏制国有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规范行为，做到八个“一律”。

（一）建设单位存在违法发包、肢解发包行为的，一律按《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查处，并视情况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国有资金拨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一律依法依规对项目负责人及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查处问责。

(二) 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围串标行为的，一律按《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查处，限制企业 1 年至 3 年内参加我市国有投资项目投标资格。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到岗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达到一次的，由主管部门全行业通报批评；达到二次的由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没收项目人员到位部分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三次的，视为转包或挂靠行为，一律按《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查处，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三) 施工单位因非不可抗力或主观原因，故意拖延项目工期，造成工程无法按时竣工。经认定属实，超过总工期 10% 及以上的，一律由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超过 20% 及以上的，一律限制企业 6 个月内参加我市国有投资项目投标资格。

(四) 监理单位存在监理人员不到位，未进行有效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进行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影响的，一律按《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查处，直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五) 勘察设计单位存在未有效进行勘察设计，造成质量安全问题或事故的；与建设、施工单位串通，随意调整设计变更的，一律按《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查处，视情况一律限制企业 1 年至 3 年内参加我市国有投资项目投标资格。

(六) 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为谋取中标资格，

行贿国家公职人员，一经查实，视情况一律限制企业 1 年至 3 年内参加我市国有投资项目投标资格。

（七）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监管部门（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履行自查、检查、督查职责，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重大影响的，一律依法依规立案查处问责。

（八）监管部门、建设单位的公职人员在项目监管过程中接受管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宴请、娱乐等活动安排，存在行政不作为、滥用职权的，一律依法依规立案查处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意见所指的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包括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使用集体资金的项目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监委）。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